

附件一：

关于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汇利基金”）封闭期将于2013年9月8日到期，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富国汇利基金实施转型。《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富国汇利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富国汇利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